

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 检查公示

一、行政检查主体

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二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（一）事项一

1. **检查事项：**对城乡规划编制、审批、实施、修改的情况进行督察检查的行政检查。

2. **检查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五十一条；《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。

（二）事项二

1. **检查事项：**对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活动、施工图审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。

2. **检查依据：**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3号）第四条、第十九条。

（三）事项三

1. **检查事项：**对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《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。

（四）事项四

1. 检查事项：对房屋建筑施工市场行为的行政检查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五条、《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《湖北省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监督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鄂建文[2019]23号）第五条、第六条。

（五）事项五

1. 检查事项：对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的行政检查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393号）第四十条、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、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《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（市人民政府令 第211号）第二十八条、《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。

（六）事项六

1. 检查事项：对房屋建筑工程各方主体质量行为的行政检查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七）事项七

1. 检查事项：对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和《武汉市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条例》。

（八）事项八

1. 检查事项：对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生产企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武汉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》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。

（九）事项九

1. 检查事项：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。

（十）事项十

1. 检查事项：对建设工程定位放线、验线的行政检查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《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。

（十一）事项十一

1. 检查事项：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、《武汉市测绘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湖北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管理规定》第九条、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》（国测国发[2015]17号）。

（十二）事项十二

1. 检查事项：对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《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》（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）第十五条、《武汉市测绘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。

（十三）事项十三

1. 检查事项：对基础测绘项目招标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湖北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管理规定》第七条、《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测法发〔2010〕7号）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。

三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事项一每季度1-2次，事项二、六、七、八、十二每年2次，事项三、四每季度1次，事项五、九每月1次，事项十依据建设方施工进度情况进行检查，事项十一依据测绘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，事项十三依据基础测绘招标情况进行检查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四、行政检查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

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、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》（国测国发[2015]17号）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3号）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3号）、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监督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鄂建文[2019]23号）、《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管理规定》、《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》（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）、《湖北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管理规定》、《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211号）、《武汉市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条例》、《武汉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》、《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武汉市测绘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》、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、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》、《危险性较大的

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、《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》等。

五、专项检查计划

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。

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3 月 7 日